

债券代码： 155742.SH

债券简称： 19 赣国资

债券代码： 143569.SH

债券简称： 18 国控 02

债券代码： 143513.SH

债券简称： 18 国控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受托管理协议》、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西国控”)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国控 01”，债券代码 143513.SH）、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国控 02”，债券代码 143569.SH）、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赣国资”，债券代码 15574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事项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该公告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为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创新行动，做优做强做大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90%股权、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交投”）90%股权、江西省发改委持有的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铁航”）71.1447%股权、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水投”）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江西水投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江西国控已持有江西水投 90%股权，江西水投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国控，江西国控

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进行了披露。

2022 年 7 月 22 日，江西铁航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江西国控已持有江西铁航 71.1447% 股权，江西铁航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国控。江西国控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披露。

2022 年 12 月 27 日，江西铜业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江西国控已持有江西铜业 90% 股权，江西铜业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国控。江西国控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披露。江西交投股权划转工作尚在进行中。

二、影响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完成后，江西铜业、江西交投、江西铁航及江西水投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钢集团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战略重组，做优做强做大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通过整合省属国有企业集团股权，实现资本集中、信用倍增、能级放大，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发挥产业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国有资本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提升国有经济的整体效能，强力推动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展情况，发行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对“18 国控 01”、“18 国控 02”、“19 赣国资”债券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18 国控 01”、“18 国控 02”、“19 赣国资”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